

# 新闻邹平

## 不种地还赚钱,农民老有所养

### 山东长丰生态大农场树立土地流转标杆



一方面,土地流转后可以集中起来高效利用,产生更多的效益;另一方面农民不仅可以领取土地使用补偿,还可以选择在山东长丰生态大农场工作,增加额外收入,做新型农民。董事长李卫东常说自己是一个农民,在他的构想中,农民要改变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一贯形象,让城市重新理解农民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峰 赵颖鑫 本报通讯员 赵文静 陈倩

入冬后的乡村,普遍少了其他季节的活力,树叶凋落,枝丫刺向干冷的天空,野草变黄,奄奄一息,小河也结了一层冰,时间仿佛静止一样。汽车离长丰生态大农场越来越近,奶牛低沉的叫声,马的嘶鸣声,逐渐钻入耳朵,让寒冬有了一些生气。农场入口处,工人正在吊装一块巨大的绿色牌子,等安装好了,“开车从这里经过,牌子上的反光字就特别显眼”,陈倩虽然来公司一个多月,但对公司充满了信心。

农场董事长李卫东从外表看上去,就像一个粗犷的硬汉,可细腻的心思从农场的各个细节都能体现出来。一块写有长丰生态大农场的石头正对大门迎接来宾,大门两侧木栅栏将喷泉围了起来,干净整洁的道路曲径通幽,将养殖区、种植区、仓库、办公区、垂钓区、餐饮区串接起来。会客厅端庄典雅,垂钓区错落有致,餐饮区古色古香,农场生态超市既卡通又

充满了小清新,农场整体布置不落俗套。

统一着装、三五成群的工人则悠闲地走向自己的工作岗位,有的给奶牛喂草料,有的去大棚照料瓜果蔬菜,有的则从池塘里捞起草鱼,为客人奉上香味扑鼻的碳烤草鱼……

五十多岁的老王来自附近村子,正忙着给奶牛喂草料,收拾奶牛休息区。老王的土地流转给了农场,每年都能领到补偿金,而且在农场有了一份正儿八经的工作,“年纪大了,也不想出去打工,现在在这里上班,工资稳定,离家又近,比在建筑工地搬砖运沙子水泥强多了,真不亏!俺村也有妇女在这里上班,喏,在那边的大棚区。”

农场工人都是来自附近村里的农民,在他们看来,如果土地不流转,一年两季种麦子和玉米,不仅收入不高,而且又要被束缚在土地上,生活又累又乏味。

始建于2011年的长丰生态



村民将土地流转给长丰生态大农场后,除了领取土地使用补偿外,自12月1日开始的100天,70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天还能免费领取半斤牛奶。

大农场,现在占地面积2000多亩,大都是长山镇闫家村以及附近村子里的土地,村里60多个人在这里上班。在农场规划中,还将建设养老院等福利设施,已经超出农场的一般概念,“我要让老年人老有所养,老有所依”。

出生于1971年的农场董事长李卫东就是闫家村人,性情爽快正直,挂在嘴边最多一句话是“我是一个农民”。四十不惑,李卫东对于自己的事业有一番独特的理解:“赚钱是事,带着员工和父老乡亲致富则是事业”,“我是喝百家奶长大的,我得回报生我养我的父老乡亲”。

如今的长丰生态大农场,

靠着特色和多样化经营,发展红红火火。生产的有机蔬菜、粮食、牛奶等稳定供应邹平及周边,休闲采摘、垂钓、骑行吸引着市民来游玩,就地取材的特色餐饮则是食客的好去处,正在培育的盆栽满足城市人群对种植瓜果蔬菜的需求,后期规划中极具民族风情的蒙古包,既可以用作休闲餐饮,还可以承办会议。“同样,休闲为什么不能搬进大棚呢?你设想一下,坐在躺椅上看着报纸或者娱乐,身旁就是正在生长的瓜果蔬菜,孩子们在玩耍区嬉闹……”李卫东憧憬着农场的未来。



长丰生态农场培育的城市盆栽。

## 邹平县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

# 203名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曝光

本报12月15日讯(通讯员 赵浩志 张娟 记者 赵颖鑫)

近日,邹平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会战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大会,现场对付执行人款3200余万元,对203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公开曝光,集中执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提高案件执结率,邹平县人民法院开展了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。执行干警起早贪黑,利用早、中、晚等有利时机,重拳出击,进村入户突击执行,分片拉网集中执行,释法明理化解矛盾。

2011年3月6日,原告薛某在修理轧钢机时,右手被轧钢机挤压受伤,经鉴定劳动功能

障碍程度为十级,无生活自理障碍。后因赔偿问题与被告董某形成纠纷,邹平县人民法院2012年11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,董某支付薛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、交通费、鉴定费共计76258元。在本次执行会战过程中,经执行法官调解,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:董某于2015年2月10日前付10000元,2015年6月30日前付20000元,2015年12月30日前付20000元,余款薛某自愿放弃。执行局李法官说,“针对被告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实际情况,在不影响被告正常生活的前提下,力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在双方都同意的

前提下,分期偿还债务,从根本上化解纠纷、解决问题。”

2013年6月5日,被告尹某驾驶三轮摩托车行驶至长山镇耀南路前石村东路口时,与骑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的原被告张某某发生交通事故,致两车损坏,原告张某某受伤。该事故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,被告尹某负事故主要责任,原告张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。法院于2013年8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,被告尹某赔偿原告张某某医疗费74789元。在本次执行会战中,针对被告尹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,对其依法采取了拘留措施。执行局刘法官说,“交通事故案件中,受害人不仅身体上受到了严重的伤

害,精神上也饱受巨大的压力,正常的工作、生活被打乱,针对被告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,我们将采取零容忍的态度,依法对其采取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。”

集中执行开展一个多月以来,促使一批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,拘留了一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,查封、扣押了一批被执行人的房屋、车辆等财产,冻结、扣划了一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,对一些对抗执行、赖账不还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公开曝光,并探索实施了悬赏举报措施,鼓励群众积极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,促成了一大批案件的顺利执行。

## 七岁男孩患病 师生捐款11万



本报12月15日讯(记者 赵颖鑫 通讯员 布汝奎) 10日上午,邹平县黄山实验小学举行了一场捐助仪式——为该校7岁男孩刘泽睿进行爱心捐款。活动中共收到师生捐款11.05万元。

家住邹平新城中央的刘泽睿在今年9月份被确诊为恶性淋巴瘤,辗转多处就医,两个月花费医药费30余万元。刘泽睿的班主任告诉记者,他的母亲没有工作,父亲因陪孩子接受治疗,也已无法从事正常工作,巨额医疗费用给家庭带来了巨大的压力。

得知这一情况后,学校于12月7日发起向刘泽睿小朋友捐款的倡议,把刘泽睿的病情和其家里情况向师生作了通报。刘泽睿的不幸,牵动了学校3800余名师生的心。

学校发出捐款的倡议后,师生纷纷慷慨解囊奉献爱心。听说这一情况后,部分家长也积极进行了捐助。许多学生还通过写信、叠幸运星等多种形式表达对刘泽睿的祝福,期盼他早日康复。

记者从刘泽睿的班主任那里了解到,目前刘泽睿的父母正在北京陪孩子接受治疗。“我们已同刘泽睿的父亲联系过了,过段时间他会回邹平,到时候我们会将善款交到他的手上。”

# 孩子乘错车,公交司机送回家

## 邹平205路公交车司机李文强热心助人获网友点赞

本报12月15日讯(记者 张峰 赵颖鑫) 10日傍晚5点左右,邹平县实验中学一名初中生乘坐6路公交车回家时,结果坐上了205路公交车,一直到了10多公里外的友好街道。由于这天已经天黑,且记不全家长手机号,这名学生急得哭了起来。205路司机李文强见状,一方面尝试联系学生家长,一方面则临时改线将孩子送了回家。

这名学生家长说,自己孩子平时坐车比较少,10日傍晚放学后应该乘坐6路公交车回魏桥第一工业园区第二生活区,结果坐上了205路车。而当时205路公交车正是司机李文强驾驶,由县城开往十多公里外的友好街道办事处,并且是该方向最后一班。

李文强说,随着临近终点站,大部分乘客都下车了,只有

一名初中生不知所措,看样子像是迷了路。李文强经过耐心询问,发现孩子坐错了车,而此时孩子只记得家里手机号十位数。李文强一方面尝试着拨打号码联系家长,另一方面则向公司汇报后,临时改线,将孩子送到了家。

无独有偶,今年9月7日,一名初中女生放学后坐上了反方向的205路末班公交车,当班司

机张学兵发现后,立马联系回县城方向的205路司机李文强,在中途调换,让这名学生顺利回到了家。孩子父亲后怕地说,“多亏了两位热心司机,孩子年纪小出门少,万一发生点意外真是不知道好了”。

学生家长将事情经过发到网上后,网友纷纷为司机的热心之举点赞:“愿身边多几个‘李师傅’!”